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通〔2019〕4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院校，厅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立足科教强省建设，推进我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决定开展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

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三、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列出的研究

课题申报指南列出的研究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内容基本相向的不能再次申报。

四、课题研究要有明确的对象和具体的问题指向；课题论证与设计要科学、规范，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能够准确综述所研究问题的历史与现状；研究内容与目标相匹配并具体化，研究重点突出、思路清晰、方法恰当、计划可行；鼓励跨部门合作研究，共享资源，形成协同创新研究合力。

五、课题成果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省级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着眼教育发展中的重大实际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成果必须与《申请书》预期成果形式相符，同时，以论文结题的课题要求主持人以第一作者自

资助 2 万元。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

七、课题实行限额申报，省社科院、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不超过 3 项，每所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2 项，每个市州不超过 1 项。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基金办公室
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019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1.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2 学校党建工作研究

1.3 推进立德树人（思政课程）的研究

1.4 湖南教育 2025 发展规划研究

1.5 湖南教育现代化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1.6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与“双优计划”

1.7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与“双优计划”

1.8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与“双优计划”

1.9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与“双优计划”

1.10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与“双优计划”

1.11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与“双优计划”

1.12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与“双优计划”

1.13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与“双优计划”

1.14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与“双优计划”

1.15 湖南教育“双高计划”与“双优计划”

